

考試科目	憲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公法甲組、乙組	考試時間	2月7日(五) 第二節
------	----	-----	--------------	------	-------------

一、A 衛星新聞頻道於報導甲立法委員候選人出席造勢大會新聞時，搭配當時天空雲朵形狀稱：「異象？！甲候選人現身舞台，天空出現『飛龍在天』雲朵」（畫面並以後製方式，描繪出雲朵龍的輪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後，認定上述內容：「以民俗說法及加工後製圖像，穿鑿附會，刻意於選前神話政治人物，意圖藉應謹守客觀公正原則之新聞報導操弄輿情、影響觀眾認知判斷至為明顯」，遂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及同法第 53 條規定，裁罰 A 新聞頻道新台幣 100 萬元。請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

(一) 請分析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的合憲性？(20%)

(二) 假設衛星廣播電視法上開規定「合憲」，但 A 頻道認為本案根本不得依上開規定裁罰，於用盡行政爭訟救濟途徑後，是否可以聲請司法院大法官進行憲法審查？(10%)

[參考法條]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憲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公法甲組、乙組	考試時間	2月7日(五)第二節
------	----	-----	--------------	------	------------

二、為因應香港「反送中」事件所引發之民主運動，政府擬針對香港地區人民，因爭取民主運動而遭到政治迫害者，給予政治庇護。由於修法曠日廢時，政府以「香港關係澳門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第 18 條為法源授權依據，而在港澳條例授權內政部訂定之「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港澳居留辦法）中，增訂第 16 之 1 條，其內容為：

香港地區人民，因政治因素而受到嚴重迫害，且有事實足認其難以藉由香港地區之法律制度獲得救濟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政治庇護。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到申請，不得逕行拒絕或強制出境，並應即送由行政院所設之「庇護審議小組」處理。庇護審議小組應就申請人是否符合要件，進行審查。如認申請人符合要件者，應予核准並由主管機關准予在臺灣地區居留。

但許多立法委員對於此一規定表示疑慮，認為太過粗糙，且未考量臺灣特殊政治因素。故應全面另訂「難民法」或在母法中加以規定，而不宜僅以行政命令處理之。於是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62 條規定，由院會決議，認定前揭港澳居留辦法第 16-1 條，屬「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請內政部廢止之。

內政部與行政院，認為立法院除非透過「法律案」之立法程序，否則無權以單純的決議，實質審查行政機關所訂定之命令。此等「立法否決」(legislative veto) 制度，侵犯行政權，且規避了憲法明文規定之「覆議」機制。因此由行政院聲請司法院解釋。

請問：

- (一) 司法院是否應受理？理由為何？(10%) (請依現行仍在適用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回答)
- (二) 您是行政院之法律顧問，請就行政院之立場，撰寫法律意見，點出本案主要之爭點，相關之憲法規定、大法官解釋，以及學理依據，並於分析雙方可能之正反見解後，做出可說服大法官之結論。(30%)

【參考條文】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第 61 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立法院後，應提報立法院會議。

出席委員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

第 63 條

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院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

前條第一項視為已經審查或經審查無前項情形之行政命令，由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

第一項經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原訂頒機關應於二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憲法	系所別	法律系碩士班	考試時間	2 月 7 日(五) 第二節
------	----	-----	--------	------	----------------

回顧二次大戰後知名的「福勒與哈特論戰」(Lon Fuller and H.L.A. Hart debate): 有關承繼者正義(successor justice) 與法治之間的緊張關係。針對戰後是否追究納粹德國時代刑事司法的問題，特別是與納粹衝鋒隊(SA—亦稱褐衫軍) 合作之告密者，當時根據法律、包括所謂秘密法律，恣意告密而由衝鋒隊自行執行含死刑在內的制裁，是否應該在戰後追訴這些告密者—所謂 *Problem of the Grudge Informer*，哈特認為，昔日褐衫政權(Purple Shirt regime) 遭推翻、由一民主憲政體制取代時，應該堅持法治精神，包括承認當時法律的有效性，從法實證主義觀點出發，哈特認為，先前的成文法，即便是不道德的，仍應承認其合法效力，為承繼之政權所接受，直到被推翻取代為止，法治原則應該凌駕與制約轉型的決定作成，亦即讓之隨著成文法的持續而有效，因與法治所欲突顯的法之安定性有關。相對的，福勒以為，談到法治，就是必須與過去的納粹法律體制決裂，是以，昔日與納粹合作之告密者，必須加以追訴處罰；福勒稱之為實質的正義(substantive justice)，在特定案件上，道德的權利必須優先於法定的權利，必須拋棄形式上之法治意涵，追求真正符合正義的實質法治精神—evil legislation lacked the status of law；要轉型正義，唯有徹底告別過去的法律，惡法不能擁有法律之地位。

請從憲法學之觀點，分析此「福勒與哈特論戰」。(30 分)

(可資思索但不限於此的關鍵詞如：轉型正義、實質正義、法治國原則、法的安定性、憲法與時間、溯及既往)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